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3 年 5 月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3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同时，鉴于立信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具有相同含义。

威珀数字	指	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威珀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63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31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330号《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4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75
一、 《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75
二、 《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78
三、 《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90
四、 《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97
五、 《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103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160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 24 个月。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

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1,052.63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

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17.5439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板上市标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 深核实业

202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股东深核实业换发了《营业执照》，深核实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文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核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5774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535 栋西 6 楼 602 室			
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90.00
	2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1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2. 持股平台

(1) 众能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员工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唐依兴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4.23%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肖谋权、孙凤俊、林国欢、陈应勇、方泽栋、黄茂盛、曾红玲以及冯运辉,因叶盛兵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0.32 %的份额转让给房书文,因刘生平离职而将其所持众能成业 0.32%的份额转让给张小燕。转让完成后,众能成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P9B2Q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 A 座厂房 6 层			
认缴注册资本:	1,068.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战伟	332.08	31.09
	2	吕志明	55.45	5.19
	3	刘喜文	46.14	4.32
	4	白福生	41.04	3.84
	5	张建峰	41.04	3.84
	6	房书文	41.04	3.84
	7	代春林	37.37	3.50
	8	李光良	34.20	3.20
	9	邢益星	34.20	3.20
	10	曾跃斌	34.13	3.20
	11	严明	27.36	2.56
	12	朱礼	25.43	2.38
	13	王庆棉	25.31	2.37
	14	叶永生	25.15	2.35
	15	旷国栋	22.60	2.12
	16	彭伟	21.94	2.05
	17	丁海波	20.57	1.93
	18	刘绍辉	20.52	1.92
	19	孙凤俊	20.52	1.92
	20	王春俊	18.11	1.70

	21	王增运	17.10	1.60
	22	钟名华	17.10	1.60
	23	孙建琪	13.68	1.28
	24	江申才	13.11	1.23
	25	黄兵兵	10.26	0.96
	26	徐钢	10.26	0.96
	27	陆桃英	8.55	0.80
	28	林国欢	6.84	0.64
	29	何伟	6.79	0.64
	30	方泽栋	5.47	0.51
	31	黄茂盛	5.47	0.51
	32	莫汉岐	5.47	0.51
	33	曾红玲	5.13	0.48
	34	陈应勇	5.13	0.48
	35	肖谋权	3.42	0.32
	36	房鑫	3.42	0.32
	37	冯运辉	3.42	0.32
	38	张小燕	3.42	0.32
	合计	——	1,068.24	100.00

(2) 众才成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员工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郇永涛离职而将其所持众才成业 0.68%的份额转让给李赞章。转让完成后，众才成业的权益结构如下：

名称：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T22H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

	远通 A 座厂房 2 层			
认缴注册资本:	753.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创业投资: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军	197.69	26.23
	2	王庆棉	146.99	19.50
	3	李战伟	23.51	3.12
	4	李好瑞	21.89	2.90
	5	肖爱华	20.97	2.78
	6	谢桂丹	19.67	2.61
	7	张银	19.50	2.59
	8	吉学龙	18.82	2.50
	9	王小莲	18.74	2.49
	10	周亚雷	18.53	2.46
	11	孙凤俊	18.36	2.44
	12	陈琳	18.13	2.40
	13	李亚三	17.10	2.27
	14	黄乾灶	16.44	2.18
	15	李华锋	15.48	2.05
	16	肖后荣	14.92	1.98
	17	温远旺	14.56	1.93
	18	白福生	13.68	1.81
	19	田明巨	13.66	1.81
	20	饶高	13.00	1.72
	21	纪玉金	12.15	1.61

	22	纪清锋	11.63	1.54
	23	徐富能	10.26	1.36
	24	陈钰斌	10.26	1.36
	25	李赞章	8.55	1.13
	26	孙圣文	6.84	0.91
	27	余翔波	6.84	0.91
	28	朱威	6.84	0.91
	29	王东	5.13	0.68
	30	邵洋	5.13	0.68
	31	黄官勇	5.13	0.68
	32	冯运辉	3.42	0.45
	合计	——	753.79	100.00

根据众能成业、众才成业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内部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能成业、众才成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内部分额转让等运行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类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产品、通信电源及系统、DC-DC 电源模块、军用电源、航空航天电源、工业控制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控制器和离并网逆变器、风电转换控制器、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新能源汽车车用 DC-DC 转换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包括交直流、直流充电桩。集中式充电站（柜）、超级电容充电系统）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电源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测试、认证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定制开发并销售开关电源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威珀数字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更新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5017636。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说明，发行人、匠能制造和威珀数字因从事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已分别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共 12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备案、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续符合备案、认证延续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上述备案、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878,333.44 元、1,419,844,470.13 元和 1,433,279,384.6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36% 和 99.5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

2.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中远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远通开发持股 100%的企业
2.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深圳市睿智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4.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5.	深圳上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深圳大众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	深圳全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7.	深圳市亿定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8.	深圳市核电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9.	深圳达力不锈钢紧固件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3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10.	深圳核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核实业持股 75%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 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3 家，吉学龙、张学军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远通开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4 家，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5.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6.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7.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8.	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9.	中广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1.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中广核风太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华龙国际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¹
23.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众贤成业	吉学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4.80%份额的企业
25.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且持股 46.7%、张学军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6.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吉学龙担任董事的公司，目前为吊销状态
27.	众才成业	张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6.23%份额的企业

¹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为双方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文浩	董事
5	张蕾	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8	黄洪燕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会主席
10	师建伟	监事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林 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披露的关联方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净豹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吉学龙的妻子万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70%、妹妹吉妮娜持股 30%的企业
4.	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持股 39.61%的企业
5.	深圳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北京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锐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7.	北京锐医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弟弟张学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5.45%份额的企业
8.	深圳市迪普斯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学军的妹妹

²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根据内部任职调整，罗厚斌已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文浩已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张玉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0%、妹夫满宝辉持股 50%的企业
9.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核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文浩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张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蕾、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且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 3.79%、妻子王小英持股 0.57%的企业
2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南京点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
26.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担任监事且持股 1%、妻子王小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股 99%的企业
27.	钦州中马园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优的妻子王小英持有 50%份额、儿子王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份额的企业
28.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担任董事且持股 7.8%的企业
29.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40%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30.	西安旷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60%的企业
31.	西安特菲克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的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32%的企业
32.	西安金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传文妻子的姐姐宋亚莉担任经理且持股 29.4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妻子宋宝莉担任监事且持股 1.96% 的企业
33.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持股 82%的企业
34.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5.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广东顺德远思达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35%份额的企业
37.	佛山市顺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45%份额的企业
38.	新余智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份额的企业
39.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7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22.22%份额的企业
40.	新余烯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8%份额、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弟弟黄双燕持有 13.64%份额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1.	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52%份额、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1.43%份额的企业
42.	新余捷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91.32% 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74%份额的企业
43.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52% 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份额的企业
44.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9.23%份额的企业
45.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45.62% 份额、广东远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92%份额的企业
46.	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 23.67% 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47.67% 份额、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3% 份额的企业
47.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1.11% 份额、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56%份额、弟弟黄双燕持有 27.78%份额的企业
48.	佛山市远思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远思达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7.39%份额的企业
49.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佛山市远思达聚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5%的企业
50.	广东煦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且持股 12%的企业
53.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2%，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8.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为吊销状态
60.	佛山市鲲鹏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新余麦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7%的企业
63.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5.	新余达轩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0%份额的企业
66.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经理且持股 8%的企业
67.	佛山市德润晟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持股 40%的企业
68.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广州华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蔡琼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5%，蔡琼的姐妹蔡青持股 95%的企业
71.	广州市善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洪燕的妻子的姐妹蔡青持股 1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2.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³
74.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闪文晓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中远通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吉学龙	董事长
2.	吉妮娜	总经理
3.	张学军	董事
4.	李战伟	董事
5.	王辉果	监事
6.	师建伟	常务副总经理
7.	万静	财务负责人

³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根据内部任职调整，闪文晓已辞任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深核实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文浩	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朱静春	监事

(3) 中国广核集团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长利	董事长
2.	高立刚	董事，总经理
3.	李历	董事
4.	王红军	董事
5.	李定成	董事
6.	马力	董事
7.	毕亚雄	董事
8.	徐海和	董事
9.	黄晓飞	董事
10.	方春法	董事会秘书
11.	施兵	副总经理
12.	庞松涛	副总经理
13.	郭利民	副总经理
14.	李亦伦	副总经理
15.	何海滨	总会计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匠能智造、威珀数字、众兴华。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国广核集团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31120253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科技大厦 7 楼 70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文浩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法律法规允许项目）；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工业生产资料（以上不含小轿车和危险化学品以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法定代表人:	方春法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9.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租赁情况。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8.84	293.01	273.70
李战伟薪酬	110.65	95.14	121.02

（8）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1999年9月向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支付往来款20.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12月1日归还，后经双方协商，以该笔款项实际使用时长6300天，折算17.5年，期间利息按照年化利率5.00%计算，至还款日应支付利息17.5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中远通开发支付的上述利息。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股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允、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且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明确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的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及合理性；

3、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暂时扣留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威珀数字原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第 0000009 号）完成换证工作，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22,140.82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2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厂房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21,014.8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3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3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宿舍、食堂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6,141.24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4	威珀数字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新风路东侧威珀电源研制厂区4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工业用地/宿舍、食堂	宗地面积：27,193.7， 建筑面积：6,141.24	2017年9月19日至2067年9月18日止	抵押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对外租赁境内第三方房产，主要用途为居住、办公及仓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和仓储，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

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9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电流型交错 PWM 控制电路	ZL202011639016.9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2.12.27	无
2	发明	发行人	一种双输入氢燃料电池 DC/DC 变换器	ZL202011640905.7	原始取得	2020.12.31	2022.11.01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及其控制方法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多路交错并联自适应均流控制电路	ZL202123445561.7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22.08.23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提高交流过零检测精度的电路	ZL202123253667.7	原始取得	2021.12.22	2022.08.23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新型三相交错半桥逆变电路拓扑结构	ZL202123445534.X	原始取得	2021.12.28	2022.08.23	无
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 Buck-全桥拓扑的保护电路	ZL202123252525.9	原始取得	2021.12.22	2022.08.16	无
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电源输出多点稳压控制电路	ZL202123256048.3	原始取得	2021.12.22	2022.07.05	无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智慧灯杆 5G 微基站供电电路	ZL202123408760.0	原始取得	2021.12.30	2022.07.05	无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直流充电机的控制应用结构	ZL202123400178.X	原始取得	2021.12.30	2022.07.05	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下列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带有防护装置的	ZL201220397185.0	原始取得	2012.08.13	2013.02.13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型		接线端子		得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开关电源初级侧过流保护电路	ZL201220397196.9	原始取得	2012.08.13	2013.02.06	无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并网逆变器拓扑结构电路	ZL201220471420.4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13.07.10	无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欠压保护电路	ZL201220471417.2	原始取得	2012.09.17	2013.03.27	无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一种接线螺柱与电源安装板防转动连接结构	ZL201220667025.3	原始取得	2012.12.07	2013.07.10	无

除上述变化外，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外注册商标、境内专利、境外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决定、迁移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众兴华电源（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华电源”）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威珀数字发生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众兴华电源和威珀数字基本情况如下：

1. 众兴华电源

企业名称：	众兴华电源（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411X2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F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学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41 年 3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核达中远通持股 100%

2. 威珀数字

企业名称：	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X4Q0U2A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村新风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学龙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通信电源、航空电源、军工电源、铁路电源、医疗电源、服务器电源、企业网电源、光网络电源、工控电源、模块电源、逆变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室内/外通信配电设备、高压直流电源设备、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电源设备、储能设备、电池充放电管理及控制设备、太阳能逆变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风能发电设备、电力供电配电机柜设备、射频识别设备、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车载电源及供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控制设备（充电桩、充电柜、充电终端）、充电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软件和监控电源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和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控制设备（充电桩、充电柜、充电终端）运营;能源合同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核达中远通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借款和担保

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合同文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深圳市渝源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年7月1日	正在履行
					2021年4月1日	已履行
					2020年6月22日	已履行
					2019年6月28日	已履行
2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6年12月30日	正在履行
3	WP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2年11月28日	正在履行
4	ZENITRON (H.K.) LIMITED（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2019年6月10日	已履行
5	深圳市安富华科技	发行	按订单	以实际	2020年11月3日	正在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有限公司	人	要求供货	结算为准		行
					2019年8月21日	已履行
6	深圳市鸿亿鑫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年5月28日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鸿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2020年7月17日	已履行
					2019年5月17日	已履行
8	东莞市大道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年10月6日	正在履行
					2021年6月7日	已履行
					2020年6月30日	已履行
					2019年7月30日	已履行
9	S 客户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供货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10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IMITED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7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11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12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1年7月12日	正在履行
13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年3月18日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按订单要求提	以实际订单结	2020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供相关产品	算为准		

2.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S 客户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8年9月12日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年7月21日	正在履行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5年2月9日	正在履行
4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魏德米勒）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5年5月26日	正在履行
5	ERICSSON AB（爱立信）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6年5月8日	正在履行
6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确定交易细节，具体产品及数量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09年5月29日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19022031) 》	已履行
2	发行人		15,0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1000155) 》	已履行
3	发行人		15,000.00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2008727) 》	已履行
4	发行人		15,000.00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授信协议 (755XY2023008272) 》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5,000.00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19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06 号)	已履行
6	发行人		5,000.00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20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15 号)	已履行
7	发行人		4,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65 号)	已履行
8	发行人		4,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092 号)	正在履行
9	发行	中国工商	19,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	《总授信融资合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	正在履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门（授信）字第 0059 号） ⁴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1002 号）》	已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红岭 2022002 号）》以及《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 2022002 号）》 ⁵	已履行
1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022800001035）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⁴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05-2017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06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原授信合同）已被 04000000005-2020 年东门（授信）字第 0059 号《总授信融资合同》（以下简称新授信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授信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授信合同条款为准。

⁵ 根据《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公授信变字 2022002 号）》，发行人新增办理法人透支业务，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IR2205230000106）	3,0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005-2017年（东门）字 00215 号）	19,000.00 ⁶	2018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06-2 号）	3,000.00	2020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65-1 号）	2,000.00	2022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	已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92-1 号）	1,000.00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6	威珀数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固借字第 600000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14,000.00 ⁷	2020年12月7日至2028年	正在履行

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1,225.83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偿还全部借款。

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11,999.91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20 圳中银岗固借补字第 6000007 号)		12 月 7 日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283230 号)	3,00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已履行
8	发行人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编号: 公法字第红岭 2022002 号) 以及《中国民生银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申请书》	6,0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已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 0400000005-2021 年 (东门) 字 00190 号)	3,0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已履行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362023280035)	1,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00000005-2020年东门(高抵)字0063号) 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不动产、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不动产
2	《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1号) 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威珀数字	14,000.00	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不动产、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不动产、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不动产、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不动产
3	《保证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保字第6000007)				发行人

⁸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1210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6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0497号证书,原0400000005-2017年东门(抵)字00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0400000005-2020年东门(高抵)字第00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⁹ 原抵押合同为《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号),因威珀数字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00009号证书换发为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50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9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8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0002547号证书,威珀数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0圳中银岗固抵字第6000007-1号)。

根据与上述抵押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清偿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项目下的全部借款，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和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的不动产已解除抵押。

6. 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	签约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数字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11,550.00	正在履行
2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¹⁰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威珀数字	以甲方开工令起总日历天数 330 天 ¹¹	3,687.79 ¹²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

¹⁰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分为二至二十八共二十七册。

¹¹ 其中《总包合同补充协议（十五）》所约定增加工程的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¹² 《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 11,55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威珀电源研制厂区主体建设工程总包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因工程内容变更、增加等原因，合同金额合计增加 3,687.79 万元。

风险。上述部分合同的主体名称尚未进行变更，基于合同主体的延续性，尚未更名的合同对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2,737,123.35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5,071,025.35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已述，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建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且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26 次、董事会会议 57 次、监事会会议 25 次。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和监事会会议 4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在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岗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罗厚斌	董事长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³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	吉学龙	董事、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长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超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¹⁴	董事
			众贤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

¹³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罗厚斌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辞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¹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人
			惠州市中远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中远通开发	董事
			深圳市中远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众才成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徐文浩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核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⁵	董事
			深圳市新核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白鹭国晟能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蕾	董事	中广核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
6	黄洪燕	独立董事	佛山市远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企业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¹⁵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徐文浩已根据内部任职调整，担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广东佳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博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大韩佳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天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聚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碳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福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¹⁶	董事
			佛山市鲲阳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龙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麦澜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远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金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煦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宏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顺德力合智德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顺德区顺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7	沈传文	独立董事	宁夏意科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西安市秦广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¹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西安交通大学	工业自动化系副主任
8	王建优	独立董事	南京茶巴拉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¹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¹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闪文晓	监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经营部副总经理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¹⁸	财务总监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广核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	师建伟	监事	中远通开发	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1	李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林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¹⁸ 根据董事提供的调查表，根据内部任职调整，闪文晓已辞任鹭能聚创（海南）氢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匠能智造	12.50%	12.50%	0.00%
威珀数字	25.00%	25.00%	25.00%
众兴华	25.00%	25.00%	25.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4202282），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442020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等规定，发行人作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匠能智造

（1）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的规定，匠能智造属于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退税优惠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匠能智造的软件产品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享受主体	时间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发放依据
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	“重 2022N078 高功率磁控溅射电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160,000.0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9947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

/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3年2月20日,威珀数字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500MA4X4Q0U2A001W,有效期:2023年02月20日至2028年02月19日。

2023年3月14日,威珀数字委托深圳市亨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述文件已于2023年3月15日进行验收公示。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函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500	1,474	1,543
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491	1,459	1,505
未缴人数	9	15	38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6	12	36
应缴未缴人数	3	3	2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1.09	1.13	1.78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1,500	1,474	1,543

其中：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488	1,453	1,506
未缴人数	12	21	37
新入职和返聘人员等	6	13	34
应缴未缴人数	6	8	3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0.70	0.83	0.57

注：测算补缴金额=年末应缴未缴人数*月数*月缴金额

1.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35 万元、1.96 万元和 1.7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对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的，并非属于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法定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诉讼、仲裁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或承诺，确认本人自愿主动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比均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证书有效期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0304190029	劳务派遣	2019.07.02-2022.07.01	2020.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¹⁹

¹⁹ 由于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原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提供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与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解除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解除协议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继续使用深圳市聚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深圳市汇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18.06.25-2021.06.24	2019.05.22-2021.05.21
	440304150016	劳务派遣	2021.06.24-2024.06.24	2020.11.20-2021.11.19
				2021.11.20-2022.12.31

2. 劳务派遣用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用工总人数	1,596	1,613	1,711
劳务派遣人数	96	139	16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02%	8.62%	9.82%

注：用工总人数是指公司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

4.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人力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之“第一部分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审批”已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对《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2.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共 24 家，发行人认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4 家。其中，众贤成业和众才成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中远通自动化主要从事监控仪销售业务，中远通开发主要从事配电柜业务。报告期内，中远通开发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61.37 万元、51,862.10 万元、29,733.13 万元和 12,457.06 万元，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90.52 万元、475.21 万元、1,032.92 万元和 486.87 万元。发行人未说明中远通开发人员情况，也未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广核集团 24 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说明对中国广核集团的核查范围仅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的原因，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程序是否充分。（2）说明与中远通开发重合供应商的名称、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内容和金额、股东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分析中远通开发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中远通开发员工结构情况，是否存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3）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说明发行人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远通自动化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对中远通自动化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远通自动化经营范围为：“监控产品和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主营业务为监控仪销售，用于路灯监控等领域，与公司主要产品、资产、行业监管均有明显差异。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0.26	1.91	6.44
净利润	0.22	1.01	0.86

根据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以及对中远通自动化的访谈，报告期内中远通自动化收入规模较小，其客户主要为深圳市瑞普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主要来自中远通开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通自动化固定资产净值为 0.14 万元，未从事生产加工，无专利或核心技术，仅从中远通开发购入路灯监控仪后对外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从具体经营内容、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中远通自动化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股东情况核查表》《同业竞争核查表》；
2.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境内一级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3.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境内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查询比对并向中国广核集团进行确认；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提供的企业清单；
6. 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自动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说明。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控制的深核实业与吉学龙、张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如果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2）中国广核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 42.63%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3）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为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企业，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发行人股权委托给中广核资本管理，授权中广核资本人员作为其股东代表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2）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和约定时限

2017年3月6日，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以下合称各方）授权的深核实业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20年12月18日，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7.1条约定，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前，本协议各方实际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补充协议》进一步确认，各方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补充协议》签署时点，各方对于公司的各项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案，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采取一致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2）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2.1条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事项上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尤其在股东会的投票上，各方保持一致，共同作出决策、提高决策效率性及有效性。

第2.2条约定，各方统一并承诺，在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第2.3条约定，各方承诺并同意，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2.4条约定，协议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

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各方应进行充分的协商、共同决策，在股东大会的投票上保持一致，以达到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就公司在项目开发、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高管任免、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决策时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各方或各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及财务政策方面的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方的意见为准。

（4）约定时限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 7.7 条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有效期届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 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在历史沿革层面，自公司成立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对公司治理和决策采取一致行动。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决定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层面，各方就可能发生的决策争议明确约定了有效可

行的解决机制，避免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在约定时限层面，各方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期间保持一致行动，且如协议有效期届满，各方无异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对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情况的确认、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时限的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吉学龙和张学军实际支配的表决权高于中国广核集团的情况下，各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及当时有效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基于上述规定，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申请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拟对《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补充完善，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此背景之下，吉学龙、张学军及中国广核集团在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于 2020 年 12 月沟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采取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的原因主要如下：

1. 约定以一方意见为准的争议解决机制系较多市场案例选择的明确有效的分歧解决方式，符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查阅上市公司中属于共同控制情形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案例，强瑞技术（301128）、奥尼电子（301189）、喜悦智行（301198）等创业板上市公司，以及硕世生物（688399）等科创板上市公司均约定发生意见分歧时以一方意见为准。

2. 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尽快完善和明确争议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也有利于存在争议情况下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中国广核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央企业，一方面，如果出现争议事项以吉学龙、张学军意见为准，中国广核集团需要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不能尽快完善公司的争议解决机制；另一方面中国广核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具有更丰富的人才资源、知识储备及决策信息和更完善的内部决策机制，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如以深核实业意见为准，有利于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最终决策。

综上，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等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具体内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 控股股东”所述，深核实业向中广核资本进行发行人股权委托管理系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其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享有如下权利：

a. 依据《公司法》、章程规定和《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责任和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b. 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绩效考核、薪酬、职位评定等实施管理；

c. 根据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要求，承担发行人经营责任，但财务方面的处理仍由深核实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广核资本履行如下义务：

a. 按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尽职办理受托事项，维护委托人的股东权益；

b. 就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按照发行人相应管理程序及授权管理规定进行决策；

c. 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提交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d. 定期向深核实业报告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发行人的重大经营活动事项；

e. 除非《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或得到深核实业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对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转让、质押等处置。

综上，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主要约定了深核实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部分股东管理权利委托中广核资本行使，同时保留了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决定权力。

2. 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根据中广核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核资本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春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30435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3 楼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6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能源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广核集团	1,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

据此,深核实业和中广核资本均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

3. 说明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从出资额及持股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深核实业作为发行人设立发起人及出资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63%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广核资本未直接对发行人出资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深核实业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资本。

从股东大会表决方面,根据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深核实业持有发行人 42.63%的表决权,与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共同持有发行人 98.52%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深核实业及吉学龙、张学军在决定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针对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经中广核资本出具管理意见后,需经深核实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投票表决。

同时,根据深核实业与中广核资本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广核资本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该等股权委托管理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对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水平。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均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

市前及法律法规禁止深核实业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内，不会转让/受让深核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当前发行人的股权委托管理安排亦不会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在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的表决权的情形下，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1. 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2. 实际控制人”所述，在持股方面，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支配公司 8,974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63%，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公司共计 98.52%股份的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三席董事均由中国广核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

中国广核集团能够控制公司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各方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综上，虽然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2.37% 的表决权，但中国广核集团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层面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与吉学龙、张学军对发行人行为共同具备支配能力。据此，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遵循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

2.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1. 控股股东”所述，虽然深核实业持有股份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鉴于：（1）依其持有发行人 42.63%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深核实业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其意见为准。

综上，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遵循公司情况，依据充分。

3. 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答复,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现行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亦有与上述内容意思表述相同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人系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的公司。前述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及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在董事任命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中国广核集团推荐的董事和其他方推荐的董事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也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五)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1.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 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系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补充完善，为进一步明确争议解决机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该等约定符合公司上市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 深核实业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其股权委托管理为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安排，不因《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签署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将深核实业和中远通开发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将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决议；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深核实业、中广核资本出具的《确认函》。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05.18 万元、93,101.90 万元、98,440.01 万元、58,343.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2.44 万元、5,103.51 万元、8,241.76 万元、4,394.13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量的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若客户要求，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时会贴上客户的品牌标签。此外发行人对部分客户的销售采取 VMI 寄售模式。（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通过招投标方式、部分通过直接谈判协商方式。（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电源单价较为稳定，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

现场检查发现：

（1）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才对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验收的产品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收入跨期确认，未严格执行“按月与客户对账确认验收合格的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误后在对账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境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确认 2020 年 12 月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Co. KG 已完成报关手续的机器维修及系统升级改造收入 10.56 万元，未严格执行“对于采用 FOB、FCA 等贸易方式的境外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达指定港口，开具出口发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的出口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2）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回函显示公司与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采购与销售金额均存在差异，金额总计 303.66 万元，申报会计师在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

(1) 区分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自有品牌销售、客户品牌销售（OEM/ODM 模式），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不同模式下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3) 说明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新能源电源产量逐年下滑、通信电源和工控电源销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5) 说明未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的原因、整改情况，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原因、整改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直接谈判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目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38,659.24	27.78%	20.53%	47,593.94	34.10%	21.33%	40,144.49	42.18%	21.18%
谈判协商	103,058.84	72.72%	19.30%	91,985.07	65.90%	18.40%	55,034.10	57.82%	24.34%
合计	141,718.07	100.00%	-	139,579.00	100.00%	-	95,178.59	100.00%	-

注：上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相关金额不包括技术服务收入，用于计算毛利率的产品成本不含运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形式多以直接谈判的方式获取，并且该方式的收入占比在增加，主要系随着客户要求的变化，部分长期供应的产品或者公司独家供应的产品可能会由招投标形式改为直接议价谈判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及业务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合作方式及主要业务合同类型如下：

客户	主要合作方式	主要交易内容	是否工程类项目	是否政府采购
S 客户	招投标、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 KG（魏德米勒）	协商议价	工控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招投标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ERICSSON AB(爱立信)	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协商议价	通信电源的销售	否	否

注：包含上述客户的代工厂

（三）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8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国务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	国家发展和改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内容
	《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2018年6月6日实施）	革委员会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5月1日实施，2013年5月1日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发布及历次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因此，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为向客户提供开关电源产品及其配件，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因此，如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且金额在一定金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发行人律师对客户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主要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

程序，但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检索并查阅了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订单等支持性文件，并对相应客户股权结构进行检索；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相关资料，涉及招投标的产品型号清单；
-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6.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81%、57.88%、55.62%、66.3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通信行业客户指定代工厂销售的情况。（3）以合并口径计算（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发行人向华为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3%、28.97%、28.23%和 39.35%。（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5）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76.32 万元、15,470.86 万元、17,301.97 万元、11,50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2%、16.71%、17.71%、19.76%。

请发行人：

（1）披露合并口径向最终前五大客户销售（含直接销售和间接通过代工厂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披露数据进一步提高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毛利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区分通信电源、新能源电源、工控电源、研发服务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比例，主要客户的主要其他供应商及占比情况。

（3）披露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金额、占比、交易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向魏德米勒电联接（上海）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金额均较高的原因。

（4）说明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 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在境外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01.97 万元、20,564.25 万元和 29,088.31 万元，其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14.48%和 20.29%。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14,422.77	49.58%
			Weidmuller Korea Co.,Ltd	47.49	0.16%
			小计	14,470.27	49.75%
	2	Ericsson	Ericsson AB	7,187.70	24.71%
			ERICSSON TELECOMUNICAC OES S/A	745.70	2.56%
			Ericsson INC	156.21	0.54%
			Ericsson Canada Inc	29.79	0.10%
			小计	8,119.40	27.91%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1,355.82	4.6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786.78	2.7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1,464.34	5.03%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227.15	0.78%
			小计	3,834.08	13.18%
	4	Jabil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418.33	1.44%
	5	富 联 国 基 （上海）电 子有限公司	富联合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379.20	1.30%
	合计			27,221.28	93.58%
2021 年度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876.00	43.16%
			Weidmuller Korea Co.,Ltd	32.75	0.16%
			小计	8,908.75	43.32%

2020 年度	2	Ericsson	Ericsson AB	4,332.70	21.07%
			Ericsson INC	2,061.22	10.0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345.17	1.68%
			Ericsson Canada Inc	128.31	0.62%
			小计	6,867.40	33.39%
	3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Kong Limited.	2,444.20	11.89%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400.21	1.95%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238.70	1.16%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LTD	128.04	0.62%
			小计	3,211.15	15.62%
	4	VERTIV	VERTIV ENERGY PRIVATE LIMITED	443.83	2.16%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331.67	1.61%
	合计			19,762.80	96.10%
	1	Weidmuller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8,701.15	50.29%
			Weidmuller Korea Co.,Ltd	8.09	0.05%
			小计	8,709.24	50.34%
	2	ADVA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Hong Kong Limited.	2,993.42	17.3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NA Inc	190.14	1.10%
			ADVA Optical Networking SE	150.48	0.87%
			小计	3,334.04	19.27%
	3	Ericsson	Ericsson AB	117.03	0.68%
			Ericsson Eesti AS	1.48	0.01%
			Ericsson INC	1,871.80	10.82%
			ERICSSON TELECOMUNICACOES S/A	19.86	0.11%
			小计	2,010.17	11.62%
	4	Myrra	Myrra Hongkong LTD	1,784.81	10.32%
	5	AES	AES Global Holdings Pte.Ltd	297.95	1.72%
	合计			16,136.21	93.26%

（二）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

根据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交易背景和销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简称	合作建立时间	客户简介	交易背景	主要销售内容
1	Weidmuller	2004	该客户成立于 1948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在电源、信号以及数据处理的工业环境中为全球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是全球电气联接领域的领先制造商。	200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合作产品为工控电源。目前销售稳定，已经成为公司外销第一大客户。	工控电源
2	Ericsson	2004	该客户于 1876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成立，目前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讯设备商之一。	该客户 2G、3G、4G、5G 无线通信网络被世界上各大运营商广泛使用和部署。目前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业务量增加较快。	通信电源
3	ADVA	2005	该客户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总部在德国，主要做网络通讯类产品，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	公司 2005 年就开始与其合作，近年来合作顺利，业务量不断增加。	通信电源
4	AES	2006	该客户成立于 1981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提供优秀的能源电力解决方案的公司。	其产品使客户能够在复杂的应用领域进行创新，包括半导体设备、工业、制造业、电信等。近几年合作规模有所扩大。	通信电源
5	VERTIV	2013	该客户的成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46 年，公司总部在美国，主要为客户提供广泛的电力，热管理，IT 和边缘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和服务组合。	公司与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其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商业和工业等应用场景。	通信电源
6	Myrra	2018	该客户为法国一家从事变压器和微功率电源的开发生产企业。	公司与其于 2018 年建立业务关系，近年来业务稳步上涨。	通信电源
7	富联国基（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2020	该客户成立于 2003 年，是富士康旗下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	诺基亚代工厂	通信电源
8	Jabil	2022	该客户成立于 2012 年，是捷普集团旗下公司。捷普	爱立信代工厂	通信电源

			是一家提供综合设计、制造、供应链和产品管理服务的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	--	--	------------------------------------	--	--

（三）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德国、中国香港和瑞典，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15,828.21	54.41%	9,280.15	45.13%	8,853.19	51.17%
中国香港	1,843.54	6.34%	2,531.34	12.31%	4,801.20	27.75%
瑞典	7,187.70	24.71%	4,332.70	21.07%	117.03	0.68%
美国	1,418.52	4.88%	2,824.11	13.73%	2,522.35	14.58%
印度	406.88	1.40%	546.89	2.66%	425.82	2.46%
其他国家或地区	2,403.46	8.26%	1,049.06	5.10%	582.38	3.37%
合计	29,088.31	100.00%	20,564.25	100.00%	17,301.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德国、中国香港、瑞典和美国，在印度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也有少量销售。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中，报告期内存在贸易政策变动较大的主要为美国，但美国不是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地区，报告期内美国的销售额分别为 2,522.35 万元、2,824.11 万元和 1,418.52 万元，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58%、1.99%和 0.99%，占比较小。目前来看，美国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较小。

关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以下特别风险”之“3、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国际出口管制和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因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
- 3.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 4.获取并检查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支持性文件；
- 5.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境外收入来源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
- 8.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五、 《一轮审核问询函》“16. 关于信息披露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9.61%、21.42%、9.82%、9.6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且 2020 年、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接近 10%。（3）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拥有 2 处房产，用途分别为普通工业用地/厂房、普通工业用地/综合楼，建筑面积分别为 40,107.11 平方米、7,720.67 平方米，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有 9 处，部分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到期。（4）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 137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10 项认证将于 3 月底之前到期或已经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采购和结算方式，与该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要求，披露新增供应商情况。

（3）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4）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用工总人数为 1,596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96 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02%。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1）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②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人数	1,596	1,613	1,711
劳务派遣人数	96	139	16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02%	8.62%	9.82%

2020 年 7 月以前，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已从 2020 年 7 月开始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已采取相关措施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控制在 10%以下。一方面，公司对优秀派遣员工进行有计划地转正，同时实行老带新机制，提高派遣员工的专业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增加直接招聘劳动合同工的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总量 10%。

（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①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的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以及岗位确认程序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2.劳务派遣用工范围”所述，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时，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③ 整改情况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2017年至今及后续在包装、预加工、测试、插件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使用派遣工，未出现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

①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的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②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三）劳务派遣”之“1.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协议期限、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结算并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

（4）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曾经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及《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存在被责令改正、被处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但鉴于：

（1）发行人已通过转正派遣工、招聘全职工方式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进行整改；

（2）发行人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岗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确认；

（3）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

（4）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4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353E）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或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和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就历史上劳务派遣瑕疵问题进行调整；

(6) 中远通开发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确认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程序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劳务派遣瑕疵用工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和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确认程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事宜进行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派遣员工产生劳动争议或诉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务派遣规定而被处罚；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已就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上述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1. 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发行人房产被抵押的原因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债权人/担保权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万元)	抵押物	抵押原因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	19,000.00	粤(2020)	“核达

序号	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	债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抵押物	抵押原因
	同》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	同》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 0063 号) ²⁰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东 门支行	行人		深圳市不 动产第 0190496 号不动 产、粤 (2020) 深圳市不 动产第 0190497 号不动产	中远通 总部基 地”建设 的借款 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0 圳中银 岗固借字第 6000007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 同>补充协议》(编 号: 2020 圳中银岗 固借补字第 6000007 号)	《抵押合同》(编 号: 2020 圳中银岗 固抵字第 6000007-1 号) ²¹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 行	威 珀 数 字	14,000.00	粤(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50 号不动 产、粤 (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49 号不动 产、粤 (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48 号不动 产、粤 (2022) 深汕特别 合作区不 动产第 0002547 号不动产	威珀数 字电源 研制厂 区项目 开发建 设支出 和项目 相关的 设备采 购的借 款担保

²⁰ 因发行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1210 号证书换发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证书,原 0400000005-2017 年东门(抵)字 006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原抵押合同)已被 0400000005-2020 年东门(高抵)字第 006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新抵押合同)替代,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已借款项以原抵押合同条款为准,后续借款以新抵押合同条款为准。

²¹ 原抵押合同为《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抵字第 6000007 号),因威珀数字粤(2019)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09 号证书替换为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0 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49 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粤(2022)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2547 号证书,威珀数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岗固抵字第 6000007-1 号)。

注：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还为威珀数字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与上述抵押相关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清偿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400000005-2017 年（东门）字 00215 号）项目下的全部借款，证书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6 号和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0497 号的不动产已解除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威珀数字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2. 租赁房产未续期的原因，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是否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测算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续期或提前退租的租赁房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载用途
1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599 号滨河名墅 56 幢-101	162.51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贺江路南表山路东 6 号楼 2 单元 15 层 05	88.13	2020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5 日	居住	住宅
3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65 号东园山庄 1#楼 2-401	106.41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9 日	居住	住宅
4	重庆市渝北区光盛大道 33 号 16 栋 27-5	88.30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居住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5	杭州市海天城 27 幢 3 单元 2303 室	134.40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	居住	住宅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宿舍 B 栋 4 楼的 B02-B418 及 5 楼 B506-B518	共 30 间房	2021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居住	权利人未提供权属证书
7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翠宝路 32 号 4 栋 6 层 604 室	2,330.00	2020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仓储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不动产权 证载用途
8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其中的 41 间宿舍)	1,148.0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工业配套

注：上述第一项、第四项和第五项分别位于苏州市、重庆市和杭州市内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重新选址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上述第六项在深圳市龙岗区内的租赁房产原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退租。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第一至五项在深圳市外租赁房产主要是作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临时宿舍。因无驻外的需要，公司在该等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在到期后不再使用，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由于上述第一至五项市外租赁房产不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内容仅为驻外销售人员的个人生活用品，涉及搬迁费用较少，且由该等销售人员自行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六项在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租赁房产均为员工宿舍，因该处租赁房产受到周边施工的影响致使生活环境不适合员工居住，故公司向出租方申请退租，出租方已同意退租并确认不存在违约责任；出租方已全额退还保证金，双方已结清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公司在退租并结清相关费用后已不再使用该房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况。公司另外与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将相关员工转移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或承租的其他宿舍区内。在该过程中，仅涉及员工个人生活用品的转移，且两地距离十分近，公司未就此支付任何搬迁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第七项在深圳市龙岗区的租赁房产为公司租用的仓库，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未再继续使用该处仓库，公司已将原放置在该处的存货转移至公司自有的仓库，所产生的搬迁费用较少，金额约 40,0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上述第八项在宝龙工业区的租赁房产为公司员工宿舍，原租赁共 100 间，原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其中 41 间宿舍退租，其余的 59 间宿舍已续租。就退租的 41 间宿舍，公司已不再使用该房产，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

况。在该过程中，仅涉及员工个人生活用品的转移，公司未就此支付任何搬迁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租金支付凭证、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房产到期或退租后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关电源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	系业务平台中心，同时亦发挥管理平台中心和研发平台中心功能，负责开关电源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含出口销售）
匠能智造	专注于电源产品软件的配套研发业务，无生产线
众兴华	目前尚无生产线，仅为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
威珀数字	目前厂房已完成建设并安装了部分产线，未来将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建成中大批量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

（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①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63170，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²²

②发行人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16579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1600165，有效期为长期。

③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④匠能智造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88237，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²³

⑤匠能智造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B7A，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500309，有效期为长期。

⑥威珀数字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5017636，最新的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²⁴

⑦威珀数字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15969012，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759400041，有效期为长期。

²²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²³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²⁴ 根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函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匠能智造在深圳关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或证书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2. 已到期和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并分析不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已到期的认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有效期限届满日	目前续期情况	未续期原因
1.	开关电源	2010010907389781	2010.02.05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2.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53329	2017.04.06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3.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8603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4.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8261	2017.03.27	2022.03.27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5.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48059	2012.06.15	2022.07.03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6.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8585	2012.09.27	2022.09.28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7.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65181	2012.09.03	2022.09.28	未续期	已无订单需求

8.	开关 电源	20100109074 45222	2010.11.26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9.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70472	2011.04.25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0.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82280	2012.11.29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1.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77221	2012.11.08	2022.11.23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2.	开关 电源	20080109072 99650	2008.11.06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3.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84088	2011.06.30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4.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65749	2011.03.28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5.	开关 电源	20110109074 61354	2011.03.0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6.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6 19699	2013.06.1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7.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6 18078	2013.06.04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8.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5 93146	2013.01.2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19.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5 93013	2013.01.23	2023.01.04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20.	开关 电源	20180109070 54296	2018.03.21	2023.03.21	未续期	已无订单 需求
21.	开关 电源	20100109074 42521	2010.11.16	2022.08.15	已续期至 2027.06.22	/
22.	开关 电源	20130109075 95208	2013.01.25	2022.05.16	已续期至 2027.04.05	/
23.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47577	2017.03.27	2022.03.27	已续期至 2027.01.26	/
24.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38160	2017.02.21	2022.02.21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5.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35616	2017.02.03	2022.02.03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6.	开关 电源	20170109079 33227	2017.01.16	2022.01.16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7.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32698	2012.03.30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8.	开关 电源	20120109075 31706	2012.03.23	2022.01.05	已续期至 2026.12.29	/

29.	电源适配器(嵌装式)	2016010907926062	2016.12.29	2021.12.29	已续期至2026.11.02	/
30.	开关电源	2016010907901908	2016.09.28	2021.09.28	已续期至2026.08.12	/
31.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2017.09.18	2022.09.18	已续期至2027.08.17	/
3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2012.09.27	2022.09.28	已续期至2027.08.17	/
3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2012.09.29	2022.09.28	已续期至2027.09.19	/
3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5370	2012.12.13	2022.11.23	已续期至2027.09.20	/
35.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9791	2009.10.26	2022.11.23	已续期至2027.11.14	/
36.	开关电源	2017010907036029	2018.01.03	2023.01.03	已续期至2027.12.04	/
37.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44656	2009.05.25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38.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59971	2007.12.26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39.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37980	2007.06.26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0.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8404	2011.04.12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1.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53874	2011.01.21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2.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1008	2013.05.13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3.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02920	2013.03.22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4.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7267	2013.02.19	2023.01.04	已续期至2027.12.04	/
45.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42194	2018.02.01	2023.02.01	已续期至2027.12.04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型号清单和收入成本表，如公司相关强制性认证证书即将过期，公司安规实验室会向国内销售部及海外销售部确认该认证产品是否还有订单需求。

如仍有订单需求，安规部门会对该产品进行续期；如已经没有客户订购该产品，发行人不会再进行生产，则不予续期，待其过期自动失效。

（2）即将到期的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 22 条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将在未来 90 天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预计续期
1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1563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否
2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1043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否
3	开关电源	2018010907073110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否

注：上述预计不续期的证书均已无订单需求。

上述即将到期的产品认证证书，由于无相关订单需求预计不再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因已无订单需求，公司预计不会进行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存在的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威珀数字不存在违反抵押协议导致上述抵押房产被处置的情形；

3. 上述租赁房产在到期或退租后发行人未再继续使用，不存在支付违约金风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4.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5. 对于已到期的认证，公司已不再续期无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有订单需求的相关认证，公司已完成续期；对于即将到期的认证，因已无订单需求，公司预计不会进行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3. 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并对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并查阅了中远通开发出具的承诺函；

5. 取得并查阅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

7. 对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公示信息；

8.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的劳动争议或诉讼的情况；

9. 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并对相关借款还款记录以及对应的借据和银行回单进行了核查；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查档文件；

12.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1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同意退租的确认文件、退还保证金的凭证和清缴相关费用的明细；

14. 对租金支付凭证进行了抽样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和使用权资产相关明细；

1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7. 查阅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信用广东官网（<http://credit.gd.gov.cn/>）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9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3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

19. 对发行人安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0. 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型号清单，取得并查阅了收入成本表；

21. 查验了发行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在线申办系统中下载的《操作手册（客户分册）》；

22. 核查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公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

23.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十八 日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77641	AD501M24-8M1, AD501M24-8M1*(*=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直流输出: 24VS1-1/0-2.9A, 24VS1-2/0-2.5A, 24VS2/0-1.4A, 24V1/0-2.3A, 24V2/0-6.3A, 24V3/0-5A, 24V4/0-17.9A, 24VB/0-1A; 总输出功率: ≤5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2.06.27	2022.06.27	2027.06.26
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168	RG-PD600I-P-F, DD601M56-1M1x (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 输出: 56VDC, 0-10.72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8	2023.04.23	2026.03.18
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5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6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5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7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1.03.16	2026.03.16
6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1298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16	2022.11.25	2026.03.16
7	开关	201201	型号:PD30-12A、PD30-12A-1, 输入: 100-240VAC,50/60Hz,0.85A MAX.	2012.05.03	2023.04.11	2026.03.03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53 7737	输出: 12VDC,0-2.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8907	RG-PA1000I-P-F, AD102M56-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00-240VAC;50/60Hz;8A or 240VDC;8A; 输出: 56VDC;0-17.86A; 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3.02	2023.04.23	2026.03.02
9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6391	PAC2000S12-BWx,AD202M12-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167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2000W Max. 或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50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8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7	2021.02.07	2026.02.07
10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5036	PAC460S55-Dx, AD461M55-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or 240VDC, 6A; 输出: 55VDC, 8.37A; 直流输出总功率: 460W Max (仅	2021.02.04	2023.03.30	2026.0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4222	PAC1000S56-DB, AD102M55.5-1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8A; 输出: 56Vdc, 17.86A Max; 最大总输出功率: 10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2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6 3604	PAC900S12-BWx, AD901M12-1M2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1-5.5A or 240VDC, 5A 输出: 12VDC, 75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2.04	2021.02.04	2026.02.04
1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5 2701	RG-PA600I-P-F, AD601M56-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56VDC, 0-10.7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0.12.14	2023.04.10	2025.12.14
14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TS-PWR-AC600,AD611M12-2M1G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10A MAX;	2020.11.24	2023.04.27	2025.11.2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287	输出: 12Vdc, 0-50A; 5Vdc, 0-2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5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4 1280	AD700M12-1N1Ax (x=空白, 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74A; 输出功率: 7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配电线组件销售)	2020.11.06	2023.03.23	2025.11.06
16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8771	PAC350S12-CR,AD351M12-1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 50/60Hz; 5.5A MAX or 240VDC; 2.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输出功率: 35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10.20	2023.04.10	2025.10.20
17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7641	RG-PA460I-F, RG-PA460-RI, RG-M6220-AC460E-F, RG-PHD460I-F, RG-PA460I-FS, AD461M12-2M2x(x=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交流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或 直流输入: 240-336VDC, 3A MAX; 直流输出: 12V, 0-36A; 12Vsb, 0-2.3A	2020.10.20	2023.04.23	2025.10.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8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80 9508	PSU-AC,I-TEMP;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0.09.29	2025.09.29
19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80 9702	型号: PSU-DC, I-TEMP; 输入: -48 / -60Vdc, 1.5A; 输出: +12Vdc/2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10.13	2022.02.14	2025.09.29
20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82 0984	PSR320-A, AD301M12-1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5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11.19	2020.09.29	2025.09.29
21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3912	PSR780-12D, DD781M12-2M1x(x=空白或者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DC-48 - -60V, 20-15A; 输出: 12Vdc,65A; 3.3Vdc,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14	2020.09.14	2025.09.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2 1255	PSR780-12A, AD781M12-2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MAX or 240Vdc; 4A MAX 输出: 12Vdc, 65A; 3.3Vdc, 1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9.01	2020.09.01	2025.09.01
2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30 3944	AD151M12-1M10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7.03	2020.07.03	2025.07.03
24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3 2990	PPC33 A001x 、 AD601M12-1M1x (x= 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结构 1 和结构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5A Max, 输出: 12Vdc/0-49A, +5VSB/0-3A,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结构 3: 输入: 100-240V~,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 0-41A; +5VSB DC 0-3A(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2010.09.28	2020.06.28	2025.06.28
25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4 1261	HPSL250-A, AD251M53-2N1x, AD251M53-2N2x (x=A-Z 或者 空白,代表不同客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010.11.10	2020.06.28	2025.06.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3A; 输出: -53Vdc, 0-3.7A; 12Vdc, 0-4.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6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4347	AD162M53.5-1M11x, AD1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10A MAX, 输出: -53.5VDC, 23A MAX; 或者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0.5A MAX, 输出: -53.5VDC, 11.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24	2020.06.28	2025.06.28
27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93223	PSR300-12D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DC-48 -- -60V,10A MAX; 输出: +12Vdc: 25A MAX; 最大输出功率: 3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8.22	2020.06.28	2025.06.28
28	开关电源	2020010907299139	PSR650C-12A, AD651M12-1M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10A 输出: +12Vdc, 54A; 648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2020.06.16	2023.04.27	2025.06.1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9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8 1635	PAC-60WA, AD600M12-1N7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 0-5A, 输出功率: 61W;(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6.23	2023.04.24	2025.05.25
30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251	HPSL420-A, AD421M53-2N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0A MAX 或 240Vdc, 3A 输出: +12Vdc, 0-4.5A; 56Vdc,0-6.8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0.05.25	2025.05.25
31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3570	PAC300S12-CL, AD301M12-1M7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4A MAX 或 240Vdc; 2A MAX 输出: 12Vdc;0-2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5.25	2023.04.10	2025.05.25
32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9	PAC1K2S12-DB,AD122M12-1M2x,PAC1K2S12-DF,AD122M12-1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20.05.25	2023.03.30	2025.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168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或 240Vdc; 8A MAX; 输出: 12Vdc,800W(输入: 100-176Vac); 12Vdc,1200W(输入: 176-240Vac 或 240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33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8 3957	PAC180D5312, AD181M54-2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MAX 输出: 12Vdc;50W MAX ; -53.5Vdc;130W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26	2023.03.23	2025.04.26
34	电源适配器	202001 090728 5578	PAC60S12-AN,AD600M12.2-1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or 110-250Vdc;2A; 输出: +12Vdc;5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9	2022.10.27	2025.04.09
35	开关电源	202001 090728 1502	AD540M12-1N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2A MAX; 输出: 12Vdc;0-4.5A; 输出功率: 54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0.04.01	2020.04.01	2025.04.01
36	开关	201901	PSR1200B-12A, AD122M12-2Mx(x=空白,1-9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	2019.12.26	2023.02.22	2024.12.2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26 0967	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or 240Vdc, 16A MAX. 输出: 12Vdc/0-100A,3.3Vdc/0-1A; PSR1200B-12A1-F, AD122M12-2M3x(x=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 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or 240Vdc, 10A MAX. 输出: 12Vdc/0-100A,3.3Vdc/0-1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 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37	开关 电源	201901 090725 6365	PHD1K2S12-DB, PHD1K2S12-DF, AD122M12-1M1x, AD122M12-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240-380VDC;8A MAX; 输出: 12VDC;1200W (销售时 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12.11	2020.05.25	2024.12.11
38	开关 电源	201501 090776 2322	型号:PPC33 A011A、AD621M12-2M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 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42A; 5VDC, 0-12.4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 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4.10	2019.12.06	2024.12.06
39	开关	201501	型号: PPC12 A027x, AD541M54-1N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75 9469	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4Vdc/0.5-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40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7698	AD102M53.5-1M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10A MAX;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9A MAX; 输出: 53.5VDC/20A; MAX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3.23	2019.12.06	2024.12.06
41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763	型号: PPC33 A012, AD541M53.5-1M4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76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8A; 输入: 176-240Vac, 50/60Hz, 7A; 输出: -53.5Vdc/10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5.02.25	2019.12.06	2024.12.06
42	开关电源	201501 090775 4581	型号:PAC-045WA, AD440M5-3M1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L/N or Two Lines/单相或双线: 100-240V~,50/60Hz, 1.5A MAX or/或 100-240(相)/173-415V~ (线);	2015.03.02	2019.12.06	2024.12.06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W+N; 50/60Hz, 0.5A×3 MAX; 输出: V1: 5VDC/0.08-6A; V2: 12VDC/0.05-1A; V3: 5VDC/0-0.5A; 输出功率: 44.5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43	开关电源	2015010907749338	型号: PAC-30WA, AD300M12-1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 0.85A; 输出: 12VDC,0-2.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5.01.22	2019.12.06	2024.12.06
44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36634	型号: PDC-650WA-BE, PDC-650WB-BE, DD651M53.5-2M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60Vdc, 20A ; 输出: +12Vdc, 22.5A; -53.5Vdc, 7.11A; 输出功率: 6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12.08	2019.11.04	2024.11.04
45	开关电源	2019010907228248	PA1150-48A(V1.0), AD112M54-1M3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54Vdc 0-21.3A(输入:175-240Vac)、-54Vdc 0-12.78A(输入:100-175Vac)(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29	2019.12.26	2024.09.29
46	开关	201901	PAC70S12-AN, AD700M12-1N1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2019.09.29	2023.03.16	2024.09.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23 0378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 Hz, 2A MAX 或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2Vdc/0-5.74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47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2 2867	RG-PD600I,DD601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输入: -48 — -6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sbd,0-2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9.11	2023.04.11	2024.09.11
48	开关电源	201901 090721 8987	RG-PA600I, AD611M12-2M1E, AD611M12-2M1K, RG-PA600I-F, AD611M12-2M1F, AD611M12-2M1L, RG-PA600-RI, AD611M12-2M1H, RG-PA600I-FS, AD611M12-2M1J;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输出: 12Vdc,0-50A;5Vdc,0-2A (销售电线组件可选,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8.30	2023.03.23	2024.08.30
49	开关电源	201001 090742 8480	AD701M12-2M2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9-4.5A 输出: +12VDC/58A max; +5VDCSB/2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8	2019.07.05	2024.07.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24857	PPC33 D001 输入: -38- -72VDC, 20A max; 输出: +12VDC 49A max, +5VSB 3A ma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09.07	2019.07.05	2024.07.05
51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24175	PAC-700WA-L,PAC-700WB-L,AD701M12-1M1x,AD701M12-1M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58.33A; 输出功率: 7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9.30	2023.04.10	2024.07.05
52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2817	PPC34 A006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VPE4860/1600-X (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127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23A;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53.5VDC,46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3.11	2019.07.05	2024.07.05
53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1927	HSP300-S12A, AD301M12-1M4x, PSR300-12A, AD311M12-2M1x, AD311M12-2M3x, AD311M12-2M4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其 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2009.11.03	2019.06.27	2024.06.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输出: +12Vdc,25A; 12Vstandby,0.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54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64567	型号: PSL135-A, AD141M12-2N1x, AD141M12-2N4x (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2.0A MAX, 输出: +12VDC/0.2-5.0A; -50-54VDC/0-1.5A, (-50 - -54VDC 最大输出功率: 75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09.23	2019.06.27	2024.06.27
55	开关电源	2014010907715938	型号: AD311M24-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24Vdc,13A; 型号: AD31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MAX.; 输出: 36Vdc,8.7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8.19	2021.12.15	2024.06.27
56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86534	型号: HSP960-D1205D, DD96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60Vdc, 30A MAX; 输	2014.04.22	2019.09.11	2024.04.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 12Vdc/0-80A; 5Vdc/0-36A; 12VSBdc/0-2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 96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57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6695	RG-PD2400I, DD242M54-2M2x (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8 - -60VDC, 60A; 输出: 54VDC, 0-44.5A; 3.4VsbDC, 0-0.5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9.04.22	2023.04.10	2024.04.22
58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72010	M5000E-AC500P, PSM-C440WACP, AD441M54-2M1, AD441M54-2M1*(*=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5A; 53.5Vdc/0-7.11A; (2) RG-PA520I-P-F, PSM-C515WACP, AD521M54-2M1, AD521M54-2M1*(*=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3.5A; 输出: 12Vdc/0-11.25A; 53.5Vdc/0-7.11A (销售电线组件可选, 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4.22	2022.10.25	2024.04.22
59	开关	201901	PSR650-12A1-F, AD661M12-2M1x (x=空白或 1-9,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2019.04.22	2019.06.27	2024.04.2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17 1706	代 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或 240Vdc;10A MAX; 输出: +12Vdc 54A MAX; +3.3VSBdc 4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60	开关 电源	201401 090768 4432	型号: HSP600-D1205A; A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 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0A; 或 240Vdc, 3.5A, 输出: 12Vdc,2-50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6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15	2023.04.11	2024.04.11
61	开关 电源	201401 090768 1818	HSP600-D1205D, DD671M12-3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18.5A MAX; 输 出: 12Vdc/2-50A; 5Vdc/0.1-36A; 12V 和 5V 联合功率最大:600W; (产品 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4.04	2023.03.23	2024.04.04
62	开关 电源	201901 090715 3547	RG-M6220-DC460E-F, DD461M12-2M1x(x=空白或 1-9,A-Z,表示不同 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输入: -48V — -60Vdc, 16A MAX,输出: 12Vdc/0-36.0A;12VSBdc/0-2.3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19.02.02	2019.09.11	2024.02.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63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46236	HSP480-S12D; 输入: -48 - -60VDC, 16A MAX , 输出: 12.0VDC, 37.5A; DC 5VSBY, 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	2019.01.23	2019.09.11	2024.01.23
64	开关电源	2014010907674109	型号: AD112M54-1M1C;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9.5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8A; 输出: 54Vdc,20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2.18	2019.09.11	2024.01.22
65	开关电源	2019010907151778	DD351M340-1M1x (x=空白 or 1-9,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200-240Vdc/350W; 12Vdc/1.4A (电池输出)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9.01.22	2019.09.11	2024.01.22
66	开关电源	2018010907140361	AD431M24-2M1x (x=空白、 1-9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24VDC 15.42A; +54VDC 1.15A (销售时不配带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2.28	2019.09.11	2023.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7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75159	AD501M36-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10AMAX; 输出: +36VDC,0.2-14A; 输出额定值: 100-240V~,1A MAX.;100-240V~:3A MAX.(不配电源线组件销售,该产品具有两种结构,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09.11.19	2019.09.11	2023.12.10
68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55211	型号: AD801M53.5-1M1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 7.5A MAX (100-120VAC) ; 53.5VDC 15A MAX (200-240VAC)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12.05	2019.09.11	2023.12.10
69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63992	PTE350-12A, AD351M12-2N1x(x=空白 或 J-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TE350-12B, AD351M12-2N1x(x=A-I,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350W MAX; 12VSBdc, 5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4.01.07	2019.09.11	2023.11.1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0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9403	型号: PPC11 A010, AND10SG,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3A, 输出: 3.4Vdc, 2.95A,MAX (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3.09.11	2019.09.11	2023.11.19
71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63 6284	型号: AD101M12-1M1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输出: +12Vdc,0-8.33A, 最大输出功率: 10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8.29	2019.09.11	2023.11.19
72	开关电源	201401 090767 1188	型号: PDC, 输入: -58- -43Vdc, 5A MAX; 输出: -58- -43Vdc/3A; +5.12Vdc/7A; +3.34Vdc/4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2014.01.26	2019.09.11	2023.11.19
73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12 9003	AD771M12-2M1x (x=空白 ,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200-240Vac;50-60Hz;6A MAX or 240Vdc;7A MAX; 输出: 770W MAX +12.2Vdc 61.5A; +5VSB, 4A(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1.14	2019.09.11	2023.11.14
74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12	HW-190950T0D,AD181M19-1P1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不	2018.11.09	2023.03.30	2023.11.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5994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100-240Vac, 50/60Hz, 2.5A 输出: +19Vdc/7.89A(输入:100-176Vac);+19Vdc/9.5A(输入:176-240Vac) (不带 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75	电源 适配器	201801 090712 4401	HW-560268D0D, AD151M56-1P1 输入:100-240Vac, 2A, 50/60Hz; 输出: +56Vdc: 2.68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10.23	2023.03.16	2023.10.23
76	开关 电源	201301 090764 9222	型号: AD151M12-1M7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规格 1: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规格 2: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12.5A; 最大输出 功率: 150W (销售时不带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10.22	2023.04.27	2023.10.18
77	开关 电源	201801 090711 1290	EPW800-12A、AD801M12-2M1x(x=空白,1-9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3Vdc/65.04A Max, +12VSBdc/2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9.20	2019.09.11	2023.09.20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8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3110	RG-PA70I, AD700M12-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输出: +12Vdc/5.8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8	2019.08.13	2023.05.28
79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563	RG-PD70I,DD700M12-1M2x(x=空白或 1-9,A-Z,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36 - -72Vdc; 3.15A MAX; 输出: +12Vdc, 5.83A MAX; 最大输出 70W (销售时不配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80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7 1043	RG-PA150I-F, AD151M12-1M9x (x =空,1-9 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12.5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5.21	2019.08.13	2023.05.21
81	开关电源	201801 090704 2194	AD122M12-2M1x(x =空或者 A-Z,表示不同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 EMC)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6A MAX. 输出: +12V, 100A MAX; +3.3Vsb, 4A MAX 输出最大功率: 1213W(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2.01	2022.12.05	2027.1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2	开关电源	2009010907344656	AD161M24-7N1(客户型号: 3-0160036)(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输入: 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 +5V(V01), 0.25-5.1A; +12V(V02), 0.1-2.6A; +300V(V03), 5-25mA; +24V(V04), 0.2-3.5A; +1KV—+4.2KV(V05), 0-2 μ A; -1KV—-4.2KV(V06), 0-2 μ A; -300V(V07), 5-25mA;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9.05.25	2022.12.05	2027.12.04
83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59971	GIE270-54B 输入: 100-240VAC,4.2A,50/60Hz 输出: 54VDC 0-5A(不带电源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12.26	2022.12.05	2027.12.04
84	开关电源	2007010907237980	AD121M24-6M1(客户型号: 3-0160012), 输入:100-240VAC, 47-63Hz, 3A MAX, 输出:+5V(V1)/0.25-5.1A; +12V(V2)/0.1-2.5A; +300V(V3)/5-25mA; +24V(V4)/0.2-2.5A; 1KV-4.2KV(V5)/0-42 μ A; -1KV- -4.2KV(V6)/0-42 μ A,(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07.06.26	2022.12.05	2027.12.04
85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68404	PAC-350WD-L, PAC-350WB-L, DAR350-12A, AD351M12-1N1C, AD351M12-1N1B, AD351M12-1N1D, AD351M12-1N1FX, AD351M12-1NX(X=1-9,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	2011.04.12	2023.02.22	2027.1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输入: 100-240VAC,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 0-29.2A; 最大输出功率, 35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86	开关电源	2011010907453874	EPW40-48A-1, W2PSA2230, AD222M53.5-1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21A,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15.5A MAX, 输出: 53.5Vdc, 42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1.01.21	2022.12.05	2027.12.04
8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611008	型号: PSC150-12A, AD151M12-1N1x(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①输出: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产品使用环境 55°C时能满载工作, 55-65°C模块自带线性降额, 至 65°C时能带 80% 额定负载正常运行); ②输出: 12VDC 0-10A, 最大输出功率 120W (产品使用环境 65°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5.13	2023.04.11	2027.12.04
88	开关	201301	型号: PPC32 A010, AD551M12-1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	2013.03.22	2022.12.05	2027.12.0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60 2920	户,其差异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0-46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89	开关电源	201301 090759 7267	RG-PA300I, 输入: 100-240Vac,50/60Hz,6A; 输出: 12Vdc/0-30A; 12VFAN/0-6A;(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3.02.19	2022.12.05	2027.12.04
90	开关电源	201701 090703 6029	MA180-A, PAC180D5312, AD181M54-2N1x(x=空白或 A-Z, 代表不同客 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35W MAX, -53.5Vdc,13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8.01.03	2023.03.30	2027.12.04
91	开关电源	200901 090736 9791	型号: PSC500-A, W2PSA0500, AD501M53.5-2M2x, AD501M53.5-2M1x,(x=A-Z 或 空白,代表不同的客户, x 的变化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输入: 100-240VAC, 50/60Hz,7-3.5A, 输出: +12VDC,0-10A; -53.5VDC,0-7.11A,最大输出功率: 500W,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结构 1: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结构 2: 仅适用于海拔	2009.10.26	2022.11.15	2027.11.14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5000 米及以下)			
9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85370	型号: W2PSA1150, PAC-1K1WF-BE, PA1150P-F, AD122M54-3M1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差异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0A MAX; 输出: +12Vdc, 0-29.17A; +3.3Vdc, 0-0.1A; -53.5Vdc, 0-8.41A (输入: 100-175Vac); -53.5Vdc, 0-14.95A (输入: 175-240Vac); 最大输出功率: 11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12.13	2022.09.21	2027.09.20
9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831	PSC110-12A, AD111M12-1N2x (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7A MAX; 输出: 12Vdc, 0-9.2A; 输出功率: 110W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9.29	2022.09.20	2027.09.19
94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70188	PAC-350WA, PAC-350Wx-F, PAC-350Wx-B, AD351M12-2M1x, AD351M12-2M2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或面板颜色):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12Vdc,0-29.17A, +3.3Vdc,0-0.1A, 输出功率: 350W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	2012.09.27	2022.08.18	2027.08.1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95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93192	RG-PA306-RI, RG-PA300I-F, RG-PA300I-FS, PH H5003E-300W AC, AD301M12-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A; 输出: +12Vdc/0-25A; +12VSBdc/0-0.5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9.18	2023.04.10	2027.08.17
96	开关电源	2010010907442521	型号: LE02PSA08, AD801M53.5-1M3x, W2PSA0800, AD801M53.5-1M18x, PMCU800-48A, AD801M53.5-1M19x, (x=空白 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800WA, 输入: 100-12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7.5A max; 或者 输入: 200-240VAC, 50/60Hz, 5A max; 输出: 53.5Vdc,15A max;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0.11.16	2023.04.11	2027.06.22
97	开关电源	2013010907595208	PSR300-12A2, AD311M12-2M8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 4.0A max 或 240Vdc, 2.0A max; 输出: +12Vdc/25A max; 12Vstandby/0.7A max; (不	2013.01.25	2022.04.06	2027.04.05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带电线组件销售,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98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47577	PAC150D2412-CN, AD151M24-2M1x(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0A; 或 110-250Vdc, 3.0A 或 20-28Vdc, 10A 输出: 24Vdc, 2.92A ; 12Vdc, 6.67A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3.27	2023.03.23	2027.01.26
99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8160	PAC400M1205, Q547;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6A; 输出: +12Vdc/0.2-20.5A, +5Vdc/0.5-30A, +3.3Vdc/0.5-30A, -12Vdc/0-0.5A, +5VSBdc/0.1-3.6A; 输出最大功率: 470W; +3.3V/+5V 合并最大输出 2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2017.02.21	2021.12.29	2026.12.29
100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5616	PSR1800-56A,AD182M56-1M1x(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3-9A MAX or 240Vdc,9A ; 输出: -56Vdc/19.65A MAX(for 100-200Vac); -56Vdc/32.15A MAX(for 201-240Vac,240Vdc) 最大输出: 1800W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7.02.03	2021.12.29	2026.12.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01	开关电源	2017010907933227	RG-PD800I-PL, DD801M54.5-1M1X (X=1-9, 表示不同的客户代码, 其差异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40 - -75Vdc,25A MAX; 输出: 54.5Vdc,0-14.7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17.01.16	2021.12.29	2026.12.29
102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2698	PWR500-4812A, AD501M53.5-2N1X (X=A-Z,a-z,1-9 或 空白,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与电磁兼容),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7A MAX.; 输出: +12Vdc,0-10A; -53Vdc,0-7.17A;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30	2021.12.29	2026.12.29
103	开关电源	2012010907531706	AD901M36-4M1x (x=空白 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与 EMC 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12A MAX.; 输出: +5Vdc/2A; +12Vdc/5A; +24Vdc/2.5A; +36V/20A;100-240VAC,0A 或 +5Vdc/20A; +12Vdc/12A; +24Vdc/15A; +36Vdc/0A;100-240VAC,3A MAX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产品有两种结构: 第一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 第二种结构: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2.03.23	2023.01.16	2026.12.29
104	电源适配	2016010907926062	PAC240S56-CN, AD241M56-1M1x (x=1-9,空或者 A-Z, 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 或	2016.12.29	2023.03.23	2026.11.0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器 (嵌 装 式)		100-138Vdc,2.5A 或 138-250Vdc,2A; 输出 1: 56Vdc, 4.3A(100-240Vac, 138-250Vdc) 输出 2: 56Vdc, 3.57A(100-138Vdc) (不 配电线组件销售)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05	开关 电源	201601 090788 0424	PAC-20WA, AD200M12-1N1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 安 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0.5A MAX; 输 出: 12Vdc, 0-1.67A ; (产品销售时不含电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 及以下)	2016.07.12	2021.05.26	2026.05.26
106	开关 电源	201601 090784 2367	AD201M12-1N1x, AD251M12-1N2x (x=空白或 A-Z,代表不同的客 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型号: AD201M12-1N1x), 100-240Vac, 50/60Hz,4A (型号: AD251M12-1N2x); 输出: 12Vdc/0-16.67A (型号: AD201M12-1N1x); 12Vdc/0-20.83A (型号: AD251M12-1N2x);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16.02.29	2020.12.09	2025.12.09
107	开关 电源	202101 090739 9782	AD102M25-1N1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 磁兼容性能); 交流输入: 130-240VAC, 50/60Hz, 15A MAX;直流输出:	2021.07.09	2021.07.09	2026.07.0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5VDC,25A; 最大输出功率: 625W MAX;交流输出: 130-240VAC, 50/60Hz, 8A MAX 交流输入: 100-130VAC, 50/60Hz, 15A MAX;直流输出: 25VDC,20A; 最大输出功率: 500W MAX;交流输出: 100-130VAC, 50/60Hz, 8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0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484	RG-PA780I-LR,A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50/60Hz,9A MAX or 240VDC,4A MAX;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1.07.30	2026.07.30
109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05541	RG-PD780I-LR,DD781M12-2M2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 — -60VDC, 20— 15A; 输出: 12VDC, 65A MAX; 3.3VDC, 1A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7.30	2023.04.27	2026.07.30
110	开关电源	2016010907901908	型号: RG-M6220-AC460E-F, AD461M12-2M1B, RG-PA460I-F, AD461M12-2M1A, RG-PA460-RI, AD461M12-2M1D,	2016.09.28	2021.08.12	2026.08.12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RG-M6220-AC460E-R, AD461M12-2M1C;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5.29-2.2A; 输出: +12Vdc/36.0A, +12VSBdc/2.3A;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111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18668	PDC1K2S12-PB, DD122M12-1M2A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DC1K2S12-CE, DD122M12-1M2Bx(x=空白, 1-9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48VDC; 38A or -48 — -60VDC; 38A; 输出: +12VDC;100A MAX;输出功率: 12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9.23	2023.03.30	2026.09.23
112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1251	AD801M12-2M4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10-5A or 240Vdc,5A; 输出:12Vdc/6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800W Max AD551M12-2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100-240Vac, 50/60Hz,8-3.5A or 240Vdc,3.5A; 输	2021.04.29	2022.09.27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出:12Vdc/45A, 12Vsb/3A; 直流输出总功率: 55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3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84155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114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8702	PAC600S12-DF, AD601M12-1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S12-DB,AD601M12-1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8A or 240VDC; 4A; 输出: +12VDC; 50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13	2021.04.13	2026.04.13
115	开关	202101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38 4153	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6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7 6604	PAC-600WD-B,AD601M12-2M3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PAC-600WD-F,AD601M12-2M4X(X=空白 or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9A; 输出: +12VDC, 50A; +3.3VDC, 0.1A, 直流输出总功率: 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117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38 4154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 输出: 12.1VDC, 165.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2000W Max 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 输出: 12VDC, 133A Max; 直	2021.04.29	2021.04.29	2026.04.29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18	开关电源	2021010907376689	PAC2000S12-Wx,AD202M12-1M2x(x=空白或 A-Z, 表示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220-240VAC, 50/60Hz, 10A or 240VDC,10A;输出: 12.1VDC, 165.3A Max;直流输出总功率: 2000W Max 输入: 200-220VAC, 50/60Hz, 10A;输出: 12VDC, 133A Max; 直流输出总功率: 1600W Max	2021.04.08	2021.04.08	2026.04.08
119	开关电源	2022010907464252	PAC550S55V5-CN, AD551M55-1M1,AD551M55-1M1*(*=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8A MAX; 输出: 55.5VDC,0-9.91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4.24	2023.02.16	2027.04.23
120	开关电源	2021010907442762	AD121M24-1M19D 输入: 100-240VAC,50/60Hz,2.5A MAX or 120-340VDC,1.2A MAX; 输出: 24VDC,0-5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2.01.07	2022.01.07	2027.01.07
121	开关	202101	PAC180S12-CN 、AD181M12-1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2021.12.28	2023.03.30	2026.12.28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源	090744 1494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 50/60Hz 3A MAX 或 240Vdc 3A MAX 输出: +12Vdc 0-15A, 输出功率: 18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122	开关电源	202101 090743 2881	PAC800D1205-B1, AD801M12-2M5x(x=空白 或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50/60Hz,10A MAX or 240VDC,5A MAX 输出: 12VDC,2-66.7A; 5VDC,0.1-36A; 最大输出功率: 80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1.11.26	2023.03.23	2026.11.26
123	开关电源	202201 090749 2005	PDC120S12-CN,DD121M12-1M3,DD121M12-1M3*(*=A-Z,代表不同的客户,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双输入: -48V--60VDC; 4A MAX or +48VDC; 4A MAX or +24VDC; 4A MAX 输出: 12VDC; 0-10A(for input -48V--60VDC) or 12VDC; 0-10A(for input +48VDC) or 12VDC; 0-5A(for input +24VDC) (销售时不配电源线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	2022.09.13	2023.04.10	2027.09.12
124	开关电源	202201 090751 6029	PAC180D5312-ON, AD181M54-2N3, AD181M54-2N3*(*=A-Z,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输入: 100-240VAC, 50/60Hz,3A	2022.12.22	2022.12.22	2027.12.21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MAX; 输出: 12VDC,50W MAX;-53.5VDC,130W MAX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125	开关电源	202201 090751 6200	PAC150S12-ON, AD151M12-1N3, AD151M12-1N3* (*=A-Z,表示不同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3A MAX; 输出: 12VDC, 0-12.5A; 最大输出功率: 150W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2022.12.22	2022.12.22	2027.12.21
126	开关电源	202301 090753 0140	PAC120S12-CN, AD121M12-1M11, AD121M12-1M11* (*=A-Z, 代表不同的客户, 不影响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输入: 100-240Vac, 50/60Hz, 2A MAX or 110-250Vdc, 2A MAX; 输出: 12.3Vdc,0-9.76A (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不带电线组件销售)	2023.03.16	2023.03.16	2028.03.15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宝龙工业区宝龙西生活片区欧帝宿舍（共 59 ²⁵ 间宿舍）	发行人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1,652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2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36 号世欧王庄城乐东地块 C2-2#2 楼 504 单元	发行人	陈旭东	60.53	2022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3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 38 号楼 20 层 2006	发行人	褚昭明	65.00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4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文灵路 801 号依云华苑 12 幢 2308 室	发行人	马宏伟	110.03	2021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²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延期协议》，约定同意将 65 间宿舍租赁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 2022 年 9 月与出租方约定退租 6 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承租 59 间。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5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新能源创新产业园9楼903室	发行人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306.67	2021年2月18日-2023年2月17日	办公或仓储	是	已备案
6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A区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	发行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	2021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7	重庆市渝北区兴盛大道33号上品十六8栋30-4	发行人	赵良英	55	2022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25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8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西片生活区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区	发行人	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	1,334	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²⁶	居住	否	未备案

²⁶ 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5日与深圳市宏源盛物业有限公司补充签署《宿舍租赁协议》（合同编号：HYS202301）约定续租该等租赁物业，租赁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9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倾城之恋 6 幢 1 单元 601 室	发行人	陈冬云	142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10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333 号炎黄科技园 F1 栋二楼整层	发行人	炎黄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	974.8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²⁷	研发、办公、轻加工	是	未备案
11	李雪照	发行人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 2 号万科·金域松湖花园 1 号楼 1606	92.38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居住	是	未备案

²⁷ 根据公司说明，该租赁物业的合同签订及实际开始使用时间均为 2022 年 5 月，因 5、6 月份为免租期，因此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